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顏成名

送達代收人 蔡坤旺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月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對於本院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後開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月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國泰
02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月玲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
0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開兩項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
05 時，其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五)上訴人願
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上開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
07 且請求金額相同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
08 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9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0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吳韻聆